**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QYYA-001-2023

预案版本：2023-A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0 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我镇编制的《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已下发我镇各部门征求意见，各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见下表：

**表1 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征求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增加“村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 已增加，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3.2章节。 |
| 2 | 外部应急救援队伍增加相邻镇专职消防队。 | 已增加，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4.1章节。 |
| 3 | 核实应急物资现存数量、承储单位。 | 已核实，见应急物资清单表。 |
| 4 | 更新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人数、地址。 | 已更新，见应急避难场所清单表。 |
| 5 | 完善现场指挥部设置情况。 | 已修改，见应急预案2.4章节。 |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目录**

[1总则 1](#_Toc17307)

[1.1制定目的 1](#_Toc30034)

[1.2编制依据 1](#_Toc30363)

[1.3适用范围 1](#_Toc31202)

[1.4工作原则 1](#_Toc15196)

[1.5分级分类 2](#_Toc13040)

[2应急组织体系 3](#_Toc32346)

[2.1领导机构 3](#_Toc4895)

[2.2办事机构 5](#_Toc1912)

[2.3镇专项安全办公室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11](#_Toc2911)

[2.4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工作小组 12](#_Toc12801)

[2.5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15](#_Toc26507)

[2.6应急联动机制 15](#_Toc18765)

[3报告与预警 16](#_Toc24792)

[3.1风险分析与监测 16](#_Toc22521)

[3.2预警 18](#_Toc7359)

[3.3信息报告 21](#_Toc26016)

[4 应急处置 23](#_Toc17491)

[4.1先期处置 23](#_Toc16230)

[4.2应急响应 24](#_Toc32541)

[4.3指挥协调 24](#_Toc2521)

[4.4处置措施 25](#_Toc13807)

[4.5 联动支援与保障 29](#_Toc3836)

[4.6新闻报道与信息发布 30](#_Toc25944)

[4.7应急结束 30](#_Toc4463)

[5后期处置 31](#_Toc17557)

[5.1善后处置 31](#_Toc30227)

[5.2社会救助 32](#_Toc27959)

[5.3保险理赔 33](#_Toc24481)

[5.4评估总结 33](#_Toc20696)

[6应急保障 34](#_Toc29694)

[6.1通信保障 34](#_Toc30101)

[6.2应急队伍保障 34](#_Toc359)

[6.3应急装备保障 36](#_Toc30496)

[6.4物资保障 36](#_Toc10649)

[6.5资金保障 37](#_Toc31149)

[6.6医疗卫生保障 38](#_Toc11176)

[6.7避难场所保障 38](#_Toc25864)

[7 应急预案管理 39](#_Toc26914)

[7.1发布实施 39](#_Toc12692)

[7.2宣传培训 39](#_Toc27053)

[7.3应急预案演练 40](#_Toc7684)

[7.4应急预案衔接 40](#_Toc30794)

[7.5责任与奖惩 42](#_Toc7175)

[8 附录 42](#_Toc4054)

[附件1青羊镇突发事件风险概述 44](#_Toc29511)

[附件2 青羊镇行政区划图 47](#_Toc14475)

[附件3青羊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框架图 48](#_Toc21863)

[附件4青羊镇预防、预警流程图 49](#_Toc18059)

[附件5青羊镇应急响应流程图 50](#_Toc13028)

[附件6青羊镇应急处置程序图 51](#_Toc10683)

[附件7青羊镇镇辖部门通讯录 52](#_Toc24578)

[附件8青羊镇各村（社区）应急联系电话 53](#_Toc16758)

[附件9青羊镇重点企业通讯录 54](#_Toc21043)

[附件10青羊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56](#_Toc31458)

[附件11 青羊镇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57](#_Toc16788)

[附件12 青羊镇应急避难场所 67](#_Toc30447)

1总则

1.1制定目的

为规范应对突发事件行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体制和应对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应急厅函〔2023〕231号）《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发生在本镇行政区域内、须由本镇负责处置的，或发生在其他地镇、须由本镇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1.4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完善监测和预警机制，努力把应急准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4.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镇政府统一领导全镇应急管理工作，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分级响应、逐级提升，形成镇、村（社区）两级管理，应急管理、公安和卫生部门分类指挥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4.3依法规范，整合资源。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为依据，根据我镇突发事件的特点，逐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机制、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储备，推进应急系统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实现部门、条块之间的协调联动。

1.4.4专兼结合，社会参与。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为先期处置力量，组织、引导并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辅助救援作用，逐步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1.5分级分类

1.5.1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特别重大（Ι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等4个级别。

1.5.2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间节点，或涉事人员为敏感群体，或可能演化为一般级别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应对。

1.5.3根据其发生的过程、性质和机理，本镇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上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

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相互关联，或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应急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2.1.1青羊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下设青羊镇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减灾委）和青羊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安委会），分别具体领导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对于特别重大、重大且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相关处置工作由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

2.1.2镇减灾委、安委会主任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镇党委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

2.1.3镇减灾委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重庆市、涪陵区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全镇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相关制度；统筹协调全镇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大事项，指导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等。研究制定全镇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负责本镇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自然灾害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负责本镇内发生的一般自然灾害的指挥应对工作；当自然灾害超出本辖镇处置能力时，依程序报区政府请求支援；在发生和预测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级别自然灾害时，启动镇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的组织指挥；负责全镇年度自然灾害的分析和总结。

镇安委会职责：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研究并推动落实全镇安全生产重大举措，协调指导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研究制定全镇应对事故灾难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负责本镇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灾难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负责本镇内发生的一般事故灾难的指挥应对工作；当事故灾难超出本辖镇处置能力时，依程序报区政府请求支援；在发生和预测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级别事故灾难时，启动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的组织指挥；负责全镇年度事故灾难的分析和总结。

2.2办事机构

2.2.1镇减灾委和镇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均在应急办，负责镇减灾委、镇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2.2.2镇应急办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镇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及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应急运转枢纽作用；办理有关应急管理的紧急、重要事项；组织镇政府应急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督促落实镇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镇政府领导交办事项。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指导村（社区）应急预案和镇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负责全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检查全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宣传培训、队伍建设、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镇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机制，负责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对全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的协调组织，指导村（社区）、企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害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镇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并负责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交流合作、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2.3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镇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平台具备相应的会商研判、应急指挥、信息传输、辅助决策等功能。

2.2.4 村（社区）、镇减灾委和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要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5 两委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有：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技、水利、林业、畜牧）、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青羊规划和自然资源所、青羊市场监督管理所、青羊教育管理中心、马武交巡警大队、青羊派出所、青羊卫生院、龙潭供电所、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双石桥水库管理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党政办公室：承接突发事件报告、审核、上报区政府的有关材料和文件；落实区领导关于突发事件的指示、批示，了解和掌握事故救援的进展情况；负责突发事件宣传、新闻监督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抢险救援中的先进典型；负责网络宣传和网络舆情监督工作；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镇日常工作，协助指挥部开展有关应急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统筹协调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涉及突发事件的村社共同做好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传达镇安委会指令。负责牵头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组织专家组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调集相关专业救援队伍、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及时向领导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负责参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财政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资金的调拨工作；监督资金的执行情况，反映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工业企业、商贸市场突发事件核实、上报和灾后恢复生产，指导企业开展救灾物资的生产工作；协调电信部门组织电信工程队伍尽快恢复灾毁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救灾通信畅通；协调电力部门组织应急抢修队伍，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用电，尽快恢复灾区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城镇燃气设施，保证电力、燃气供应。协调通讯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伤者转运与医疗救治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协调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指导区内医院做好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的储备；协助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做好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羊规划和自然资源所：监测事发地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情况；参与处置次生地质灾害；承担事故现场的测绘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做好房屋建设安全抢险排危、知识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对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水利、森林火灾、动物疫情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扑救工作；掌握、通报发生发展情况，为救助工作提供准确情报；负责相关物资、器材等落实情况；指导帮助村（居）做好相关预防救治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市政设施修复和维护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做好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恢复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能及时启用；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统筹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事故伤亡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协同实施全面参保计划；负责事后工伤保险赔付及伤残鉴定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城乡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为新农村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支撑；负责灾后企业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做好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满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市政、电力、供水、供气、道路桥梁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相关领域的日常巡查、综合检查、综合整治和违法行为查处；负责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马武交巡警大队：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车辆；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羊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药品、餐饮安全、农村宴席、职业健康安全、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专项整治、分类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突发事件事故调查处置；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监测、安全播出进行监管，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线下舆情的监测、管控及引导处置；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羊派出所：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工作；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开展事故现场周边区域道路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事故危险防护区域，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控制事故责任人员及其他涉事人员，并进行调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羊教育管理中心：负责保障校区、校舍安全，及时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对受灾困难学生实施救助；加强师生对突发事件基础知识和常识教育，提高事故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羊卫生院：组织医务人员、调动救护车辆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和转诊救治工作，确保伤员及时救治。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和卫生知识宣传；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龙潭供电所：负责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双石桥水库管理所：负责本系统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完善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及时补充、更新抢险救灾物资，开展预案演习演练，确保水库区域内的安全；负责应急救援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预防工作，配合供电所解决灾民的临时供电问题。

2.3镇专项安全办公室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2.3.1需要由镇政府多个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镇减灾委、安委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镇应急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专项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有：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镇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镇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时，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建设施工安全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城市运行安全办公室、消防安全办公室等专项安全办公室，按事件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2镇专项安全办公室及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和修订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经镇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开展有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专业应急资源分布图谱，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及时确定有关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村（社区）开展有关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镇减灾委、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3.3镇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所属行业部门（如森林防灭火专项指挥部设在农服中心林业站），作为镇专项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负责督促、检查镇专项应急指挥部决策命令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防范应对、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

2.3.4在镇政府的领导下，公共卫生事件由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牵头处置；社会安全事件由平安办牵头处置，派出所协助应对。其他镇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并做好相应的支持保障工作。

2.4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工作小组

2.4.1根据镇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工作需要，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牵头处置部门提出启动镇级响应和成立现场指挥部门建议，经镇政府领导同意后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设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数名，由镇政府镇长任指挥长，分管副镇长及相关领导任副指挥长，镇政府办公室主任、镇应急办、镇政府有关部门和事发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镇级相关部门、救援队伍和事发地辖村（社区）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情况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舆情导控组、秩序维护组、善后处置组、后勤保障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并明确各工作组负责人、联系人和通讯方式。

2.4.2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是：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村（社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镇政府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请镇政府协调处置。

各现场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由镇应急办配合，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分别由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办配合，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各职能组，与后方的指挥部建立无线、有线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及时传送前线指挥部的需求指令；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工作协调和紧急调度，并根据事态发展和现场需要，联系、协调有关单位调派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负责指挥部的文秘工作和会务工作，督促落实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和送审上报；负责接待区上派往现场的工作组。

抢险救援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由镇应急办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由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由镇平安办牵头，综合应急救援队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主要职责是勘察事故现场，提出处置工作建议，确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救援力量、设备、物资实施现场抢险救援，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镇卫生院负责对受伤人员的现场先期急救和处置。

舆情导控组：由镇党政办牵头，应急办、平安建设办、文化服务中心等组成。负责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对有关宣传报道和新闻稿件审核把关，正确引导媒体，避免不良社会影响；负责接待各级媒体的采访报道。

秩序维护组：由镇派出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发村（社）等事发单位协助，对相关区域实施交通管制或交通疏导，开展社会动员，有序疏散人员，负责维护重要目标和要害部门的安全，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

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办牵头，镇财政办、经发办、应急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事发村（社）等事发单位及事发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食宿接待、车辆调度、通讯畅通、善后资金筹备；提供抢险救援所必要的装备器材、物资。

善后处置组：由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牵头，镇应急办、平安办、财政办、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社保所、事发村（社区）等事发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排工作，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事故，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灾后重建、清理与处理、卫生防疫等工作。开展生活救助、安抚群众情绪。

调查评估组：由镇应急办牵头，镇农业服务中心、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规划与自然资源保护所、平安办等涉及行业部门及有关村（社区）组成。公共卫生事件由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由镇平安办牵头，行业主管部门、事发村（社区）组成。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及时调查，收集灾情，核实人员伤亡情况，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范围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

2.5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辖区所有企事业单位要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人，编制应急预案，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根据安全生产需要组建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组织应急演练。业务上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管理，同时按照应急属地管理原则接受镇应急救援指挥组织的指挥。

## 2.6应急联动机制

在预测将要发生或已发生突发事件时，镇应急办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根据镇应急处突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统筹协调镇各部门、各村、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镇民兵应急分队、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形成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全面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3报告与预警

3.1风险分析与监测

3.1.1风险防控

（1）本镇面临的主要突发事件风险见附件1 。

（2）镇级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并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及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

（3）建立健全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订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4）对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超高压输变电工程、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5）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公共卫生保障能力、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1.2监测

（1）本镇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镇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各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停业停产整顿或关闭。

（3）各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汇交共享。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监测收集数据的部门和单位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4）应急办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突发事件趋势分析会，研判突发事件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应急办负责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分析会商制度，民政和社会事务办、镇派出所负责建立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分析会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分析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和发展趋势，提出相关对策和工作措施。

（5）各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安全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国内外可能对本镇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镇政府，并通报镇级相关部门。

3.2预警

3.2.1 预警级别及信息

（1）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划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发布预警信息。一、二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3）由镇党政办及时收发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

（4）各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建立面向基层的预警信息传递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手机短信、微信群、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通过网格员等足以周知的有效传播方式。

3.2.2预警响应

（1）蓝色、黄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转发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采取的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及劝告，并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①按照职责范围对预警信息进行转发，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上报处置情况。

②组织有关部门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级别等。

③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的危害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

④视情况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⑤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2）发布本区域内橙色、红色预警后，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预警响应措施：

①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③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⑤加强对预判受影响区域内的加油（气）站、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重点场所、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⑦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的建议和劝告。

⑧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履行相应的职责。

3.2.3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及时通知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和人员，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3信息报告

3.3.1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地灾员、护林员、网格员等各类信息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村（社区）和镇政府值班室（023-72730009）电话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情况紧急时，可直接第一时间向镇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并拨打110、119、120。

3.3.2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信息，镇党政办、应急办和镇政府值班室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4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区级相关部门。

3.3.3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或紧急、敏感突发事件发生后，镇党政办、应急办和镇政府值班室应当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3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区级相关部门。

3.3.4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当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对于涉及到港澳人员、外国人员或我镇赴外（港澳）人员的事件，应同时通报区政府办外事侨务科；涉台人员及事件，应同时通报区委统战部。

3.3.5镇党政办（值班室）、镇应急办要及时汇总、研判、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和情况，并第一时间向镇党委政府领导报告，同时将领导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3.3.6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信息来源、接报时间、事发时间、人员伤亡情况（含被困、失踪等）、具体地点、简要经过、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工作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3.3.7镇应急办、党政办对于接报的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在报请镇主要领导批准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政府报告。报区政府的突发事件信息由镇应急办收集汇总拟草信息稿件，与党政办协调一致后，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后发送至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镇级部门向区级业务部门上报信息也应与镇应急办、党政办逐项核实，核对无误准确后再行上报。对可能造成镇外、区外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急办报镇政府批准后，通报毗邻政府，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政府报告。

3.3.8信息安全。信息报告全过程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的各项制度和规范。信息发布应当经主要领导审核，并报经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按流程在官方指定渠道规范发布。

3.3.9镇党政办、应急办负责紧急状态下通信保障工作；镇派出所，负责受理全镇范围内突发事件公众报警和监控范围内的视频图像传输。各村（社区）要第一时间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将现场图片、视频传送到应急办。

3.3.10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提供便利。

4 应急处置

4.1先期处置

4.1.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救援行动；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严防危害扩散；及时向所在地村（社区）及及其主管部门、上级政府报告。

4.1.2事发地村（社区）及其他组织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1.3事发地村（社区）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本辖区村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应急行动，并及时向镇党委政府和应急办报告。

4.1.4应急办、平安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信息，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办或区减灾办报告。

4.2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本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二级响应：

4.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I级响应：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发生跨区域的突发事件；本镇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镇政府请求调度区级力量和资源增援的突发事件。

4.3.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Ⅱ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镇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的；村（社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镇级部门增援的突发事件。

4.3指挥协调

4.3.1较大以上突发事件（Ⅰ级）：事故灾难由应急办、公共卫生事件由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社会安全事件由平安办报请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级相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Ⅰ级响应。镇党委书记、镇长和行业分管镇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由事发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督促本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相关处置工作。

4.3.2一般突发事件（Ⅱ级）：事故灾难由应急办、公共卫生事件由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社会安全事件由平安办报请镇分管领导，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级相关部门；经镇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应急办宣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Ⅱ级响应。由事发地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相关镇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和单位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应急分管镇领导赶赴现场督促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4处置措施

4.4.1当事故灾难发生后，镇政府、事发地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

1.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应急处置和后续安置措施。

4.4.2当自然灾害发生后，事发地社区或镇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依法向镇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3）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5）启用本级政府应急预备费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公众正常生活所需；

（8）加强环境污染等监测，防治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9）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0）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1）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12）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具有应急救援专长的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13）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4）请求区政府给予支援或协助救援；

（15）镇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3当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主管部门、镇卫生院、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和村（社区）应立即报告区卫健委，镇政府、事发地村（社区）开展先期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

1. 迅速控制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划定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2. 依法向镇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救援工作；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政府应急预备费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7）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10）镇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4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镇平安办收集信息，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派出所。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带离，有力控制事态发展；

（2）对人员规模聚集未出现过激行为，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涉事部门和单位开展政策宣传、法制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妥善解决纠纷和争端；

（3）加强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实时监控，严防破坏行为；

（4）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和媒体引导，形成正面舆论氛围；

（5）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加强对党政机关以及敏感地区等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戒和安全保护；

（7）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管控，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8）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4.5 联动支援与保障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综合分析研判事件发展走向，随时向镇应急指挥部报告。当突发事件在预见可控制范围内，需要借用外部支援力量或资源共同参与处置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协调沟通向外部单位、组织等请求增援；当突发事件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镇应急指挥部应迅速请求区政府支援，并按要求移交指挥权。

由镇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启动本镇Ⅱ级响应的突发事件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

由镇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在上级接替统一指挥权后移交：启动本镇Ⅰ级响应的突发事件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中后期处置；其他需要移交指挥权的紧急情形。

4.6新闻报道与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与信息发布，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经现场指挥部审查后报区政府有关部门发布。

4.7应急结束

4.7.1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现场指挥部评估，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控制或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7.2救援行动结束后，由现场指挥部通知各单位逐步解除应急措施，应急救援人员有序撤离现场。

4.7.3一般突发事件由应急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派出所提出结束应急的建议，经镇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或负责处置的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4.8.4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级有关部门和村（社区）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并积极联系区级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5.1.1应急办会同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财政办、事发地村（社区）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切实落实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死亡人员遗属的抚恤工作。

5.1.2派出所、平安建设办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灾民聚集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5.1.3镇卫生院负责传染病等疾病危险因素的监测和控制，在灾民聚集的生活场所设置医疗卫生站（点），并定期开展消杀防疫。

5.1.4经发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市政、电力、供水、供气、道路桥梁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1.5党政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运输力量，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5.1.6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5.1.7经发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做好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分配预案，满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5.1.8财政办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应由镇政府补偿的标准和办法，合理安排补偿资金，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救援资金使用跟踪审计。对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规定落实补助措施，对在应急处置中受伤或牺牲的人员积极协调落实有关优抚待遇。

5.1.9事发地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根据本地受灾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方案，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5.2社会救助

5.2.1政府救助。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镇有关办公室要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转移，安置到指定场所，组织调拨救援物资，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自然灾害救助由应急办联系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社会捐赠。发生突发事件后，民社办联系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在必要时开展捐赠活动，并积极争取区内外机构和个人的捐款捐物，并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及时将捐赠资金和物资安排发放给受灾群众。

（3）心理援助。充分发挥村（社区）、社会组织、医院、心理咨询机构和社会工作机构的作用，针对群众遭受事故影响产生的恐惧、忧虑、痛苦、绝望等脆弱性心理，积极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和治疗。

5.3保险理赔

5.3.1镇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保险机构及时介入，调查受灾人员参加保险的类别，并督促其及时按约理赔。

5.3.2应为专业参加应急救援人员办理相应的保险。

5.4评估总结

5.4.1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级有关部门会同镇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结果报区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市政府或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镇政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4.2区政府授权的突发事件调查评估，要对其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区政府，一般不超过30天；情况特殊的，经区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

5.4.3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镇应急办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认真总结应急处置过程中所有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据此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下发各单位、部门、村（社区）认真落实。

6应急保障

6.1通信保障

6.1.1镇设24小时值班电话，镇值班室（023-72730009）、镇应急办（023-72730599），随时保持与内、外部的信息联通；镇内部及辖区村（社区）主要人员联系方式见相关附件。

6.1.2党政办牵头，电信、移动、联通等有关通讯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6.1.3建立现场指挥通信系统。应急办应急备齐足够的对讲机作为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通信系统。

6.2应急队伍保障

6.2.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村（社区）和派出所要迅速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去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镇派出所根据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拟制维持治安秩序行动方案，明确警力集结、交通控制、执勤方式等相关措施。必要时，申请区公安局支援，承担对重要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的巡逻守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稳定。

6.2.2镇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协调，依托辖区企业、村（社区）和社会救援力量，优化、整合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企业的应急队伍建设，发挥其在突发事件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6.2.3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建本企业专（兼）应急队伍（报镇应急办备案），共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6.2.4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是镇专业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服从各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2.5镇民兵应急队伍。由基干民兵30人组成，开展突发事件灾害救援先期处置，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区应急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6.2.6社会应急力量。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2.7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镇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6.3应急装备保障

6.3.1镇应急办根据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采购、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掌握其调集途径。

6.3.2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掌握本专业（部门）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应当按行业部门规程配齐配全救援装备。

6.3.3生产经营单位、村（社）和其它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3.4针对铲车、挖机、吊车等大型机械设备缺乏的现状，积极与辖区及周边权属企业建立协作支援机制，必要时相关大型设备能迅速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6.3.5现场指挥部处置过程中可紧急征用或调用事发地周边社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装备和器材工具参与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及时返还并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6.4物资保障

6.4.1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应急办、镇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本领域、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6.4.2经发办会同有关部门掌握本镇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满足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时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应急办负责保障基本生活救灾物资的储备；市场监管所负责药品的储存和供应；党政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保障物资运输。

6.4.3应急办根据处置需要统一协调调动相应物资装备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6.4.4镇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周边其他乡镇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和与企业间的联储联供机制，作为本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本地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4.5必要时，镇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本镇应制定征用应急物资的补偿制度、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协调制度等。

6.5资金保障

6.5.1镇政府应当将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发生突发事件时，镇政府筹集应急资金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6.5.2按照“急事急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上级划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及时下发，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5.3镇财政办要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各项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4镇政府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鼓励公民和单位参加灾害保险。

6.6医疗卫生保障

6.6.1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卫生院负责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本镇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应急床位、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乡村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6.6.2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伤害程度，采取“分级救治”的原则，及时采取医疗救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6.7避难场所保障

6.7.1场镇建设规划要符合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设施、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6.7.2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把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场镇规划体系，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在市政工程建设中要落实规划，并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村（社区）可就近利用学校、广场、公园等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6.7.3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 应急预案管理

7.1发布实施

7.1.1本预案由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应急办牵头制订和解释。

7.1.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2宣传培训

7.2.1镇政府和村（社区）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深入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7.2.2镇级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区域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尤其要加强预防森林火灾、山洪灾害、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本镇易发突发事件应急基本知识的教育。教管中心要组织全镇中小学、幼儿园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7.2.3镇专项应急指挥部、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7.2.4企事业单位、学校及各村（社区）等社会组织应当对全体职工、学生、村民（居民）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提高防范风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7.3应急预案演练

7.3.1镇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7.3.2本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3.3演练结束后要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4应急预案衔接

7.4.1本预案与《重庆市涪陵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相衔接。

重庆市涪陵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青羊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青羊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青羊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青羊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衔接**

**衔接**

各村（社）应急预案

各部门应急预案

图1-1青羊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7.4.2综合应急预案由本镇应急办组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由本镇应急办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具体制定。各职能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

7.4.3镇应急办指导村、社区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组织开展社区应急宣教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7.4.4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因国家应急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或因镇办机关部门职责以及应急资源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区域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情形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5责任与奖惩

7.5.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

7.5.2应急办会同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对镇综合应急预案和镇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村（社区）和部门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5.3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管理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反应急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录

1.青羊镇突发事件主要风险概述

2.青羊镇行政区划图

3.青羊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框架图

4.青羊镇预防、预警流程图

5.青羊镇应急响应流程图

6.青羊镇应急处置程序图

7.青羊镇镇辖部门通讯录

8.青羊镇各村（社区）应急联系电话

9.青羊镇重点企业通讯录

10.青羊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11.青羊镇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2.青羊镇应急避难场所

附件1青羊镇突发事件风险概述

**自然灾害。**青羊镇需重点防范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水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以及森林火灾。其中，地质灾害我镇内现存灾害隐患点共计18处，主要以滑坡、危岩为主；气象灾害主要以暴雨、雷电为主，且降雨是诱发我镇洪水洪涝灾害以及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洪水洪涝灾害主要为我镇境内水利设施，在暴雨时期由于河水急速上涨引发洪灾；干旱灾害易发于每年7月-9月，常有25—40天不等的高温伏旱天气，对农业生产及人畜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地震灾害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涪陵区地震设防烈度为Ⅵ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较低；全镇森林覆盖率45.88%，1月下旬至3月上旬，3月下旬-4月下旬，7月下旬-10月上旬为森林火险重点时段，受人工因素和自然天气因素影响有可能发生森林火灾，需重点关注。

**事故灾难。**我镇需重点关注防范的是工业、危化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以上行业领域涉及威胁城市安全运行的危险源，需重点关注防范。城镇燃气方面，由于我镇用户燃气需求量大、使用时间长，在使用作业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较大，此类型事故发生可能性较小，但其后果严重性极大；电力管网方面，需重点防范的是大面积停电事故，事故发生可能性较低，但其后果的影响程度极大，需采取措施进行监控防范；交通安全事故多有发生，且我镇道路通行条件相对较差，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淡薄，极大增加了交通安全事故的风险，又因其多发性，需给予关注；特种设备方面主要涉及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火灾爆炸事故，此类事故可能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管理工作的缺失等原因而发生，存在一定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且后果严重性极大。

**公共卫生事件。**我镇相较来说属于人口流动较小的区域，但未来一段时间仍需重点关注疫情的发展态势，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疫情管控，加之病毒的升级变异，仍存在发生此种传染病的风险，且一旦发生疫情会对辖区社会造成较大的影响；食物中毒事件我区偶有发生，重点关注农村家宴、食品小作坊；我镇内存在活禽交易市场及宰杀点，在动物养殖、流通、屠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风险，动物疫情在我区发生与流行可能性较高。

**社会安全事件。**此类突发事件多为危及到社会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一旦发生都会对辖区群众造成极大危害或产生较大舆论扰乱社会秩序，因此此类事件均需给予监测和管控。我镇需重点关注的包括重特大火灾事件、公众场所安全事件、校园拥挤踩踏事件，重特大火灾事件尤其指人员密集场所，此类事件存在发生的可能性且事件后果十分严重，需加强关注和管控；公众场所安全事件主要指网吧、旅馆等区域，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较高，后果严重性较严重；校园踩踏事件由于学生群体活泼好动，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或发生突发事件需要紧急逃生时，学生高度聚集，存在发生校园踩踏事件的风险，通过过往资料的分析，我镇未发生过校园踩踏事件，但学生群体属于重点敏感群体，一旦发生踩踏事件，后果影响程度极大，需重点关注。

附件2 青羊镇行政区划图



附件3青羊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框架图

**青羊镇应急总指挥部**

总指挥长：镇党委书记、镇长

常务副指挥长：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人武部长

副指挥长：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镇政府各部门、直属部门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专项指挥部指挥长

副指挥长：专项指挥部常务指挥长、副指挥长

成员：各单位部门

**镇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

指 挥 长：值班领导

副指挥长：值班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和备勤人员

**善后处置组**

组长：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牵头

成员：应急办、平安办、财政办、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社保所、事发村（社）

**调查评估组**

组长：应急办牵头

成员：农服中心、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办、规资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事发村（社）

**舆情导控组**

组长：党政办牵头

成员：应急办、平安办、文化服务中心

**后勤保障组**

组长：党政办牵头

成员：财政办、经发办、应急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事发村（社）

**抢险救援组**

组长：主管职能部门牵头

成员：综合应急救援队、卫生院、应急办、农服中心、经发办、规资所、事发村（社）等

**秩序维护组**

组长：派出所牵头

成员：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事发村（社）

**综合协调组**

组长：党政办牵头

成员：应急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办、事发村（社）

**职责：**对事故原因进行及时调查，收集灾情，核实人员伤亡情况，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职责：**协调做好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协助起草新闻通稿，及时发布处置进展信息，开展网络和社会舆论导控。

**职责：**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排工作，配合上级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事故，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灾后重建、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开展生活救助、安抚群众情绪。

**职责：**负责现场处置食宿接待、车辆调度、通讯畅通、善后资金筹备；提供抢险救援所必要的装备器材、物资。

**职责：**组织会商研判，拟定具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组织现场各类专业应急力量和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组织开展查灾、核灾和救助工作。

**职责：**对相关区域实施交通管制或交通疏导，开展社会动员，有序疏散人员，负责维护重要目标和要害部门的安全，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

**职责：**统筹协调前方指挥部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各类应急物资、队伍等资源赶赴现场参加处置，承担信息收集、汇总和草拟值班信息并按程序上报；调度和点录处置力量，收集汇总审核报送重要信息；督办指挥部议定事项；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与后方指挥部沟通协调。

附件4青羊镇预防、预警流程图

|  |
| --- |
| 上 报 |

|  |
| --- |
| 预防、预警 |

|  |
| --- |
| 经营单位 |

|  |
| --- |
| 镇政府部门 |

|  |
| --- |
| 隐患排查治理 |

|  |
| --- |
| 采取预防措施 |

|  |
| --- |
| 疏散人员 |

|  |
| --- |
| 预警结束 |

|  |
| --- |
| 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 接事故预报可能引发事故 |

|  |
| --- |
| 群众职工报告隐患 |

|  |
| --- |
| 镇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预警等级 |

|  |
| --- |
| 监督检查发现隐患 |

|  |
| --- |
| 接事故预报可能引发事故 |

|  |
| --- |
| 防止事故发生 |

|  |
| --- |
| 应急准备 |

|  |
| --- |
| 应急救援 |

|  |
| --- |
| 发布预警信息 |

|  |
| --- |
| 应急准备 |

|  |
| --- |
| 研判 |

|  |
| --- |
| 报告 |

|  |
| --- |
| 报告 |

|  |
| --- |
| 发生预警信息 |

|  |
| --- |
| 区应急中心 |

|  |
| --- |
| 区行业主管部门 |

附件5青羊镇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事件发生

村（社）、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接警

应急资源

指挥人员

报警

警情判断

否

信息反馈

是

有关人员赶赴现场

现场救援

医疗救护

人员撤离、疏散

信息传递

应急避险

信息收集

启动预案

扩大应急

应急救援

Ⅰ级

不可控

否

事态控制

应急增援

是

现场清理

应急恢复

解除警戒

善后处理

评估总结

应急结束

事故调查

附件6青羊镇应急处置程序图

扩大应急

调查评估组

舆情导控组

善后处置组

后勤保障组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秩序维护组

|  |
| --- |
| 成立现场指挥部 |

|  |
| --- |
| 镇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预案 |

|  |
| --- |
| 区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
| --- |
| 上报 |

|  |
| --- |
| 上报 |

|  |
| --- |
| 事故单位 |

|  |
| --- |
| 上报 |
|  |

|  |
| --- |
| 先期处置 |

应急结束

事故查处、现场恢复

附件7青羊镇镇辖部门通讯录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 1 | 党政办（镇政府值班室） |
| 2 | 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 |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 4 |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社保所） |
| 5 | 财政办公室 |
| 6 | 经济发展办公室 |
| 7 |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 |
| 8 | 平安建设办公室 |
| 9 | 农业服务中心（农技、水利、林业、畜牧） |
| 10 |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 11 | 文化服务中心 |
| 12 |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 13 | 规划和自然资源所 |
| 14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 15 | 教育管理中心 |
| 16 | 马武交巡警大队 |
| 17 | 派出所 |
| 18 | 龙潭供电所 |
| 19 | 水厂 |
| 20 | 燃气公司 |
| 21 | 青羊卫生院 |
| 22 |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
| 23 | 双石桥水库管理所 |

附件8青羊镇各村（社区）应急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 1 | 平一社区 | 陈永乾 | 平一社区书记 |
| 韩小杰 | 平一社区副书记 |
| 2 | 兴元村 | 杨更生 | 兴元村书记 |
| 何安东 | 兴元村副书记 |
| 3 | 工农村 | 周成兰 | 工农村书记 |
| 石国勇 | 工农村副书记 |
| 4 | 迎龙村 | 杜京福 | 迎龙村书记 |
| 杨永贵 | 迎龙村副书记 |
| 5 | 山大村 | 陈柏均 | 山大村书记 |
| 梁德兰 | 山大村副书记 |
| 6 | 安镇社区 | 李世福 | 安镇社区书记 |
| 王森林 | 安镇社区副书记 |
| 7 | 兴安村 | 陈仟 | 兴安村书记 |
| 李秋菊 | 兴安村副书记 |
| 8 | 吴家村 | 黄光平 | 吴家村书记 |
| 陈昌军 | 吴家村副书记 |
| 9 | 三合村 | 石继强 | 三合村书记 |
| 石晓锋 | 综合专干 |
| 10 | 青羊村 | 代方志 | 青羊村书记 |
| 李明厚 | 青羊村副书记 |
| 11 | 群英村 | 洪军 | 群英村书记 |
| 黄仁友 | 群英村副书记 |

附件9青羊镇重点企业通讯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 --- | --- | --- |
| 1 | 重庆市涪陵区平贵米业有限公司 | 杨朝琴 |
| 2 | 重庆嘉祥发展有限公司 | 冯果志 |
| 3 | 重庆钰峰米业有限公司 | 肖瑶 |
| 4 | 廖兴波纸制品加工厂 | 廖兴波 |
| 5 | 重庆市涪陵区龙达服装有限公司  | 吴生良 |
| 6 | 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王贵滨 |
| 7 |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 黄中权 |
| 8 | 向清华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向清华 |
| 9 | 雷长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雷长波 |
| 10 | 何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何松 |
| 11 | 李玲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李玲 |
| 12 | 杜文伦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杜文伦 |
| 13 | 刘明东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刘明东 |
| 14 | 刘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刘洋 |
| 15 | 王于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王于友 |
| 16 | 徐华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徐华 |
| 17 | 王海洪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王海洪 |
| 18 | 余伟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余伟 |
| 19 | 蒲世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蒲世海 |
| 20 | 邓小冬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邓小冬 |
| 21 | 张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张杰 |
| 22 | 夏明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 夏明菊 |
| 23 | 重庆市涪陵区热心加油站 | 瞿朗 |

## 附件10青羊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 **序号** | **姓名** | **队伍名称** | **队内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谭伟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分管负责人 |  |
| 2 | 高丰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长 | 兼职 |
| 3 | 黄磊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副队长 | 专职 |
| 4 | 钱坤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战斗员 | 专职 |
| 5 | 秦泽良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通讯员  | 专职 |
| 6 | 彭玉林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战斗员 | 专职 |
| 7 | 郭军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驾驶员 | 专职 |
| 8 | 夏存粮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驾驶员 | 专职 |
| 9 | 郭福友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战斗员 | 兼职 |
| 10 | 夏宗平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战斗员 | 兼职 |
| 11 | 杨奎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战斗员 | 兼职 |
| 12 | 周小波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战斗员 | 兼职 |
| 13 | 陶鹏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14 | 王泽锋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15 | 李小林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16 | 刘林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17 | 冯兴福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18 | 苏鹏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19 | 李远伦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0 | 谷林军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1 | 崔静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2 | 胡学君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3 | 刘潍畅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4 | 郑怀建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5 | 王勇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6 | 张平春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7 | 李云龙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8 | 袁英杰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29 | 杨道红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30 | 周子皓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31 | 周泽阳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32 | 高腾洋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33 | 胡自立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34 | 叶黎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35 | 庹绍雄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36 | 许磊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 37 | 李永军 | 青羊镇专职消防队 | 队员 |  |

附件11 青羊镇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现存数量** | **承储单位名称** | **管理责任人** | **存储地址** |
| --- | --- | --- | --- | --- | --- |
| 1 | 灭火弹 | 101枚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青羊镇安镇社区奋进路2号） |
| 2 | 干粉灭火器 | 183枚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3 | 二号工具 | 131把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4 | 二号工具 | 17把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5 | 砍刀 | 80把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6 | 砍刀 | 13把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7 | 篾刀 | 18把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8 | 镰刀 | 21把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9 | 斧头 | 19把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0 | 对讲机 | 4个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1 | 抽水机 | 1个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2 | 水带 | 930米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3 | 移动水池 | 1个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4 | 油箱 | 1个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5 | 工具箱 | 1个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6 | 火场指示牌 | 4块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7 | 油锯 | 9把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8 | 佩带式方位灯 | 10个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19 | 佩戴式照明灯 | 10套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20 | 应急灯 | 10支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21 | 机动水泵 | 1套 | 镇林业站 | 胡学君 | 应急物资库 |
| 22 | 消防战斗服 | 9套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23 | 消防头盔 | 19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24 | 消防腰带 | 6条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25 | 对讲机 | 6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26 | 个人保险绳（30M） | 7根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27 | 消防手套 | 11双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28 | 多功能LED头灯9（充电式） | 14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29 | 消防水带 | 36盘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0 | 直流开关水枪 | 14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1 | 多功能水枪 | 4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2 | 水带接口 | 11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3 | 水带包布 | 4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4 | 水带护桥 | 8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5 | 撬棍 | 3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6 | 铲 | 6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7 | 消防栓扳手 | 3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8 | 手台机动泵 | 3台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39 | 条吸水管 | 3根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0 | 望远镜 | 1支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1 | 小喇叭（扩音器） | 27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2 | 汽油链锯 | 3台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3 | 链条 | 11件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4 | 担架 | 1架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5 | 急救箱 | 2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6 | 警戒带 | 2盘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7 | 铜锣 | 15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8 | 皮尺 | 1盘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49 | 钢卷尺 | 15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0 | 爬梳 | 15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1 | 钢叉 | 15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2 | 雨衣 | 50套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3 | 雨靴 | 50双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4 | 毛巾被 | 50条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5 | 枕头 | 20个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6 | 凉席 | 50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7 | 无人机 | 1架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8 | 绝缘剪断钳 | 1把 | 镇应急办 | 高丰 | 应急物资库 |
| 59 | 应急发电机 | 2台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0 | LED升降工作灯 | 1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1 | 强光电筒 | 5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2 | 手提式探照灯 | 1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3 | 安全绳 | 10根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4 | 救援抛绳器 | 2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5 | 碳纤维瓶 | 3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6 | 手摇警报器 | 2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7 | 雨衣 | 28件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8 | 雨靴 | 32双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69 | 手电筒 | 28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0 | 救生衣　 | 10件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1 | 救生圈 | 2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2 | 编织袋　 | 1400条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3 | 铁锹　 | 78把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4 | 锄头　 | 30把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5 | 钢钎　 | 11根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6 | 铁锤　 | 10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7 | 发电机组　 | 2台套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8 | 安全帽 | 34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79 | 头灯 | 30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80 | 喊话器 | 1个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81 | 印字反光背心 | 7件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82 | 反光背心 | 130件 | 镇水利站 | 刘潍畅 | 应急物资库 |
| 83 | 班给养单元 | 3套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84 | 医疗急救物品 | 1套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85 | 长70、短袖常服（裤）140+帽子75+皮鞋280+皮带65 | 5套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86 | 携行背囊 | 30个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87 | 沙漠迷彩服裤、帽、鞋子 | 4套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88 | 07式丛林迷彩服 | 20套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89 | 07式丛林迷彩帽 | 20顶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90 | 体能服 | 20套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91 | 迷彩胶鞋 | 14双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92 | 睡袋 | 30个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93 | 背包绳带 | 30付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94 | 标志服饰 | 20付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95 | 洗脸盆 | 30个 | 镇人武部 | 高腾洋 | 应急物资库 |
| 96 | 头盔 | 14顶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97 | 警棍 | 20根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98 | 盾牌 | 20付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99 | 防暴钢叉 | 10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0 | 帐篷 | 24顶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1 | 折叠床 | 41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2 | 棉被 | 141套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3 | 棉大衣 | 10件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4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5套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5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2双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6 | 6.8L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5具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7 | 6.8L空气呼吸器气瓶 | 5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8 | 消防员呼救器 | 5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09 | 消防腰斧 | 6把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0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1套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1 | 无齿锯 | 1具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2 | 65mm水袋 | 17盘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3 | 防蜂服 | 3件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4 | 集水器 | 1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5 | 吸水器 | 1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6 | 水带挂钩 | 4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7 | 橡皮锤 | 1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8 | 随车工具 | 1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19 | 消防桶 | 1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0 | 手套 | 1160双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1 | 灭火机 | 2台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2 | 扑火服 | 10件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3 | 防烟眼镜 | 10副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4 | 干喇叭 | 3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5 | 水基灭火器 | 56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6 | 头灯 | 126个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7 | 毛巾 | 200条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8 | 藿香正气液 | 3件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29 | 钉耙 | 26把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30 | 镐子 | 10把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31 | 锯子 | 20把 | 镇平安办 | 周子皓 | 应急物资库 |
| 132 | 口罩 | 20000个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33 | 抢险救援服 | 6套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34 | 救援鞋 | 6双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35 | 护目镜 | 6副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36 | 医用防护服 | 100套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37 | 隔离衣 | 19套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38 | 75%酒精消毒液 | 2/5L装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39 | 84消毒液 | 4/5L装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0 | 橡胶手套 | 100双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1 | 体温枪 | 1个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2 | 喷喷 | 44支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3 | 高筒鞋套 | 134双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4 | N95口罩 | 350个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5 |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 | 8个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6 | 运输箱 | 3个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7 | 保温箱 | 1个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8 | 区域核酸检测工具 | 16件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 149 | 外科手套 | 4盒 |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 刘芯 | 应急物资库 |

附件12 青羊镇应急避难场所

| **序号** | **应急避难场所** | **可容纳人数** | **地址**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1 | 青羊镇应急避难场所 | 2000 | 青羊镇安镇社区奋进路2号 | 高丰 |
| 2 | 青羊镇安镇社区居委会 | 650 | 青羊镇安镇社区3组 | 李世福 |
| 3 | 青羊镇安镇社区回龙广场 | 600 | 青羊镇安镇社区3组回龙广场 | 李世福 |
| 4 | 青羊镇平一社区居委会 | 450 | 青羊镇平一社区1组 | 陈永乾 |
| 5 | 青羊镇平一社区双石小学 | 250 | 青羊镇平一社区1组 | 冯明忠 |
| 6 | 青羊镇平一社区何平加工厂 | 1200 | 青羊镇平一社区5组 | 陈永乾 |
| 7 | 青羊镇平一社区丛涪陵湾 | 1200 | 青羊镇平一社区1组 | 陈永乾 |
| 8 | 青羊镇兴安村村委会 | 250 | 青羊镇兴安村2组 | 陈仟 |
| 9 | 青羊镇兴安村古墓台 | 250 | 青羊镇兴安村4组 | 陈仟 |
| 10 | 青羊镇吴家村村委会 | 250 | 青羊镇吴家村3组 | 黄光平 |
| 11 | 青羊镇吴家村原作坊小学 | 250 | 青羊镇吴家村6组 | 黄光平 |
| 12 | 青羊镇三合村村委会 | 450 | 青羊镇三合村1组 | 石继强 |
| 13 | 青羊镇三合村石堰 | 400 | 青羊镇三合村4组 | 石继强 |
| 14 | 青羊镇青羊村委会 | 500 | 青羊镇青羊村2组 | 代方志 |
| 15 | 青羊镇青羊村三角坝 | 290 | 青羊镇青羊村2组 | 代方志 |
| 16 | 青羊镇群英村委会 | 400 | 青羊镇群英村3组 | 洪军 |
| 17 | 青羊镇群英村小屋基 | 300 | 青羊镇群英村1组 | 洪军 |
| 18 | 青羊镇群英村陈忠武处 | 300 | 青羊镇群英村5组 | 洪军 |
| 19 | 青羊镇山大村委会 | 250 | 青羊镇山大村4组 | 陈柏均 |
| 20 | 青羊镇山大村七家坡居名点 | 200 | 青羊镇山大村5组 | 陈柏均 |
| 21 | 青羊镇迎龙村委会 | 450 | 青羊镇迎龙村1组 | 杜京福 |
| 22 | 青羊镇兴元村委会 | 100 | 青羊镇兴元村8组 | 何安东 |
| 23 | 青羊镇兴园村河坎操场 | 400 | 青羊镇兴园村6组 | 杨更生 |
| 24 | 青羊镇工农村委会 | 250 | 青羊镇工农村5组 | 周成兰 |
| 25 | 青羊镇工农村卫生室 | 150 | 青羊镇工农村2组 | 周成兰 |
| 26 | 青羊镇卫生院 | 450 | 青羊镇安镇社区安镇西路1号 | 廖双鸿 |
| 27 | 青羊镇中心小学 | 560 | 青羊镇安镇社区朝阳路45号 | 冯明忠 |
| 28 | 涪陵六中（青羊镇） | 2300 | 青羊镇安镇社区英才路98号 | 冯明忠 |